##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 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參與下列任一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並獲得認證,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送技合處登錄備查: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四、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始得申請本校相關之研究 獎勵申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